

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
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河南保绿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保绿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及生产厂家

[illegible]

三、合同金额：肆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（¥464875.00元）。

四、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2. 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，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6年9月1日前，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，并具备验收条件，运费装卸费自理。

七、货物验收：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九、法律责任

2.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,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;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,按不能交货处理,甲方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,且有权终止合同。

4.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十、质量鉴定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。

十一、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29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4-8184908

乙方：河南保绿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263号院南1排1-1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63327553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康桥花园支行

帐号：1702 2202 0920 0044 255

签定时间：2026年8月28日

